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規範作為推動依據。與此同時，本市市民運動參與風氣日漸興盛，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亦蓬勃發展，並推出各式運動消費產品或方案，以迎合民眾需求，日趨專業化及多元化；有關使用者付費，以及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應具專業性等觀念也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消費關係更趨多元，然而消費爭議數量亦隨之增加，引發多方關切。
- 二、由於現行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非屬須經許可始得經營之行業，本市主管機關即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難以掌握其等實際營運情形，亦缺乏專法得以適時有效進行介入管理；又教育部體育署雖於一一〇年六月九日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針對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為規範，惟因該要點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體育局難以據此落實對相關業者之管制。此外，一一〇年十月在新北市發生之虎豹潭事件，亦突顯現行無相關法令規範約束運動服務業之窘境。
- 三、爰此，為建立本市轄內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從事運動活動時之安全，並依一一一年三月三

日蔡副市長室會議結論，制定本自治條例。

四、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業者於營運前應先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及相關登記事項，其中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授權由體育局公告之；並明定業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消防相關規定，且所提供之營運計畫書應經體育局核准，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復明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或屬經體育局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或第二款第四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緩衝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另明定業者如有變更登記事項、停業或歇業之情事，應於法定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異動登記。
- (五) 第五條明定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核發之專業證照。另明定所稱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以其與業者間具僱傭、承攬、委任關係，或經派遣事業單位派遣而受業者指揮監督管理者為限。
- (六) 第六條明定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必要資訊；復明定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應以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所定之必要資

訊。

- (七) 第七條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且應於營運期間，依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復明定運動場館業知悉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提供使用。另明定運動場館業對於上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應保存至少二年，以備查驗。
- (八) 第八條明定運動服務業應向消費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所定之必要資訊後，始得辦理運動活動；另明定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數量及安全維護計畫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或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業者所設置之招牌，其名稱應以其依第四條登記之營業場所名稱為限，並應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
- (十) 第十條除提醒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並明定運動服務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另明定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特性，告知消費者得自行選擇投保及保險類型。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具相應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進行查核，並明定業者負有配合查核之義務。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頒發優良業者標章；復明定體育局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評鑑事項；另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優良業者標章之樣式及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之辦法，授權由體育局另行訂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體育局應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及得於該平臺公告之事項。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提供之諮詢與輔導措施。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稱業者，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者，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罰則。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明定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核准設立，或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許可營業之業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第七八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從事運動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並輔導及管理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之輔導及管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場館業：指從事下列室內（外）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並具營利行為者： （一）運動中心。 （二）球類運動場館。 （三）游泳池。	一、為利適用明確，爰於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為達成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將藉由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或提供運動活動服務，而獲得經濟上利益者，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並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本

(四) 健身中心。

(五) 其他經體育局公告之運動場館。

二、運動服務業：指提供下列運動活動服務，並具營利行為者：

(一) 山域活動。

(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

(三) 高空彈跳活動。

(四) 其他經體育局公告之運動活動。

三、業者：指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

四、運動設施及設備：指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所設置或提供之器材。

自治條例所稱「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均須具備營利行為之要件。復考量運動種類範圍廣泛、態樣繁多，且運動產業發展方興未艾，爰以例示方式，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列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活動服務之類型，並賦予體育局得以公告方式，增加其他合於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之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活動類型，以因應我國運動發展趨勢，強化實務運作彈性。

三、第一款第一目「運動中心」，指提供二種以上運動之複合式運動場館；第二目「球類運動場館」範圍包含籃球、羽球、足球及其他各種類球類運動場館；第四目「健身中心」，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對象。

四、第二款例示之運動活動服務類型，其中第一目「山域活動」之範圍，參照教育部公告「山域

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係指包含山域健行、登山（上山、下山）、溯溪、溪降、攀岩及雪攀之山域活動；第二目「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定義，係參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操作下列載具，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第三目「高空彈跳活動」之定義，係參照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高空彈跳活動：指活動參與者之身體或腳聯結彈跳繩後，自橋梁、建築物或其他塔臺跳臺向地面躍下，體驗自由落體所造成之向下衝力及向上反彈力，直至動能結束之活動。」

	<p>五、第三款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業者」，指第一款「運動場館業」及第二款「運動服務業」。</p> <p>六、第四款「運動設施及設備」，指運動場館業於其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內所設置之器材，以及運動服務業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活動所提供之器材。</p>
<p>第二章 業者之義務</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四條 業者之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體育局申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核准登記後，始得為之：</p> <p>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於營運前應先向體育局申請登記，登記事項包含所營項目（即運動場館業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之類型及所提供運動種類、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類型)、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經體育局核准登記後，始得營業，使體育局能有效掌握業者之數量、開業地點及營運資訊，以落實本市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復明定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p>

#### 四、體育局審查通過之營運計畫書。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

經體育局依前條第一款第五目或第二款第四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體育局公告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體育局公告之。

運動場館業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場所者，應分別申請核准登記。

業者變更第一項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或有停業或歇業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築、消防等相關法規規範，且所提供之營運計畫書應經體育局核准，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又所稱「營運計畫書」，運動場館業應載明內容包含運動場館類型、預設客群、專業人力配置、緊急處理計畫、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運動場館內外部空間規劃等項目；運動服務業應載明內容包含運動活動服務類型、預設客群、專業人力配置、安全維護計畫等項目。另同一業者如同時經營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應分別申請登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或屬經體育局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第二款第四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或自體育局公告日起一年之緩衝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核

起十五日內，向體育局申請異動登記。

體育局受理申請後，應依業者檢具文件會辦相關機關。

准登記，使其等具備一定合理期間適應並依循本自治條例規範。

- 三、申請核准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如：立案或登記資料、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等其他主管機關核可證明文件、體育局之審核程序及核准字號之格式等，於第四項明定由體育局另行公告之。另第四項所稱「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係指與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相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 四、第五項明定運動場館業如在本市轄內設有二處以上之營運場所者，應就不同營業場所分別向體育局辦理核准登記。
- 五、第六項明定業者若有變更第一項之登記內容（包含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或有停業、歇業之情事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辦理異動登記，俾利體育局即時掌握業者營運狀

	<p>況。另須提出業者名稱異動登記申請之情形，僅限業者之主體同一性未發生變動者；倘業者之主體同一性發生變動，例如；法人格消滅、自然人死亡等情形，非為本項規範內容，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核發之專業證照。</p> <p>前項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以其與業者間具僱傭、承攬、委任關係，或經派遣事業單位派遣而受業者指揮監督管理者為限。</p>	<p>一、查我國雖於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針對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之定義，分別定有相關規範；復於第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體育專業人員或運動教練應建立進修、檢定及授予相關專業證照之規範，然上開規定不具強制性，並未要求坊間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須具有一定之證照資格方能從業。從而，為確保於業者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均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與智識，爰明定業者應確認上開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p>

有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核發之專業證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又所稱「確認」，指業者對於上開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所提出之專業證照進行形式上審查。至於所稱「政府機關」，指我國中央或地方各級主管機關；所稱「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運動種類體育團體，如：世界田徑總會及國際世界運動總會等國際性體育團體，以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等全國性體育團體。另所稱「大專校院」非以運動相關科系為限。

三、為使第一項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定義範圍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與業者間具僱傭、承攬、委任關係，或經派遣事業單位

	<p>派遣而受業者指揮監督管理者為限。又所稱「經派遣事業單位派遣而受業者指揮監督管理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式。</p> <p>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應以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及緊急處理方式。</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應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以供其參考。至於告知方式包含書面或電子（包含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得於電子載具上顯示之電子文件等）二種方式，業者得自行選擇。</p> <p>二、又所稱「使用須知」之內容應記載使用運動設施及設備之應注意事項，如：孕婦、高血壓等高風險族群不得使用，或禁止危險動作等文字；所稱「操作方法」之內容應記載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操作步驟，如：標示應運用之肌群或架設方式等文字；所稱「危險警示」之內容應記載運動設施及設備不當使用可能</p>

	<p>產生之危險等警語之文字；所稱「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應記載當運動傷害發生時，應如何處置等文字。</p> <p>三、考量近年業者為因應科技變化，以網際網路為平台，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數位內容者，所在多有，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應以電子方式（包含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得於電子載具上顯示之電子文件等）告知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隨時注意自身狀況及緊急處理方式，以減少運動風險發生。</p>
<p>第七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p> <p>運動場館業應於營運期間，依前項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p> <p>運動場館業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時，應立即公告</p>	<p>一、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於營運期間，依第一項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又所稱「定期」將視運動場館業依第一項訂定之管理計畫所載之保養維護頻率而定。</p>

<p>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提供使用。</p> <p>第一項管理計畫、第二項定期檢查及第三項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運動場館業應保存至少二年。</p>	<p>三、第三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於知悉其所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時，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待修繕完成後，方得提供消費者使用。</p> <p>四、第四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保存其依前三項分別訂定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至少二年，以供體育局稽核查驗。</p>
<p>第八條 運動服務業應向消費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下列資訊後，始得提供運動活動服務：</p> <p>一、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與數量及安全維護計畫。</p> <p>二、消費者應自行具備之裝備。</p> <p>三、所投保之保險及應由消費者自行投保之保險。</p> <p>四、參與運動活動可能遭遇之危險。</p>	<p>一、考量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山域活動、無動力飛行運動及高空彈跳活動等運動活動服務，均具高風險性，因此，第一項明定運動服務業於提供運動活動服務前，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含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得於電子載具上顯示之電子文件等）告知消費者之相關必要資訊，確保消費者明確知悉該運動活動服務內容、風險、應具備之運動設施及設備、裝備及保險項目等，並藉此評估是否參與。</p>

五、其他涉及運動風險之必要資訊。

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業者於活動辦理前，應向消費者告知其應自行具備之裝備。至於所稱「裝備」，係指如：登山杖、溯溪鞋等。

三、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提醒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如有違反，應由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論處。至於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係指如：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等；所稱「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係指如：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

四、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含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

	<p>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期藉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使運動服務業於危險發生時，得依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運動活動風險，以保障消費者安全。</p>
<p>第九條 業者所設置之招牌，其名稱應以依第四條登記之營業場所名稱為限，並應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p>	<p>為避免業者規避體育局之管理或以不同名稱對外營運，爰要求業者之招牌名稱，應與其依第四條申請登記所填載並經核准之營業場所名稱相同，另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文號及日期，以利消費者辨明。</p>
<p>第十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運動服務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p>	<p>一、第一項制定用意係提醒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俾利遵循。</p> <p>二、依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要求提供溯溪活動或無動力飛行運動服務之運動服務業投保（公</p>

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之特性，告知消費者得視其實際需求，投保下列保險：

一、旅遊平安險。

二、登山綜合保險。

三、特定活動險。

四、其他適當之保險。

共意外) 責任保險，並明定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復查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運動服務業提供高空彈跳活動服務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定有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限制，倘有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爰此，考量上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規範未定有相關罰則，基於確保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安全性，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考量，爰於第二項明定，課與運動服務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義務。復考量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對於違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義務，定有相關處置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產生競合，爰明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運動服

	<p>務業應依第二項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投保，其立法目的在於因應傷害事故發生後，使受損害者得以獲得合理且適足之保險賠償。</p> <p>三、考量運動服務業之營業態樣與運動場館業不同，非特定保險所能涵蓋，爰於第三項明定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特性，告知消費者得視其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投保之保險類型，並為兼顧實務運作彈性，以例示方式規範之。</p>
<p>第三章 體育局之輔導管理措施</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一條 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具相應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p>	<p>一、由於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屬「易受傷害族群」，其等因年齡、智能或身體（生理）狀況，缺乏充分決定能力；或因所處環境、身份或社會經濟狀況而容易遭受不當影響、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應有較多安全保護措施，故為增進資訊</p>

透明、強化業者及此類消費族群之權益，本條明定體育局得針對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具相應之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利業者參考。

二、又所稱「兒童及少年」，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至於所稱「高齡者」，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四、另所稱「身心障礙者」，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

	<p>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查核。 體育局進行前項查核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加強業者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一項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進行查核，並於第二項明定業者負有配合查核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對評鑑結果優良之業者頒發標章。 前項評鑑，體育局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p>	<p>一、為提升業者之服務水準、促進良性競爭，第一項明定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頒發優良業者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 二、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p>

<p>第一項評鑑程序、優良業者標章之樣式及前項委託之辦法，由體育局定之。</p> <p>體育局評鑑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前條規定進行查核。</p>	<p>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評鑑事項。又所稱「同業公會」係指如：健身房同業公會；所稱「體育運動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體育人民團體。</p> <p>三、參照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第三項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優良業者標章之樣式、依第二項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授權由體育局以辦法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體育局評鑑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疑慮者，應依前條規定進行調查。</p>
<p>第十四條 體育局應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並得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應公開</p>	<p>一、為鏈結本市與運動產業業者之聯繫，爰明定體育局設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之義務，並於該平臺得公告之事項。</p>

<p>之政府資訊。</p> <p>二、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經體育局核准登記之內容。</p> <p>三、體育局依第十二條查核之經過及結果。</p> <p>四、體育局依前條評鑑之結果。</p> <p>五、體育局依第十六條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p>	<p>二、第一款明定體育局得公告運動產業相關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府資訊。</p> <p>三、第二款所稱「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經體育局核准登記之內容」係指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四、第三款、第四款分別明定體育局得公告查核之經過及結果與評鑑之結果，以供消費者參考。</p> <p>五、參照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第五款明定體育局得公告其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p>
<p>第十五條 體育局得安排學者及運動產業專家對業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得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會議、展覽或其他推廣活動，協助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p>	<p>為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提供之諮詢與輔導措施。</p>
<p>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者，體育局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p>	<p>考量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針對特定運動產業類型，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例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p>

本。

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諸如運動中心、球類運動場館、游泳池、山域活動、無動力飛行運動、高空彈跳活動均未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或相關規定，爰明定體育局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業者作為擬定契約時之參考依據。另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迄今）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消保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一五六號、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消保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八八號及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消保法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六九號函釋意旨，考量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訂立目的在於提供各界作為締約時參考之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性質屬法規命令，並非相同，未來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

	<p>特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定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局基於業務需要，仍有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權限，僅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不得違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併予敘明。</p>
第四章 罰則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七條 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另依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上開辦法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訂定，倘運動場館業有所違反，應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p>
<p>第十八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體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p>

<p>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 二、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定。</p> <p>三、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一、經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核准設立。</p> <p>二、經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許可營業。</p>	<p>考量現有部分業者，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規定核准設立，或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許可營業在案，此等業者既已受上開規範管制，為避免機關間管轄競合及法規重複規範，爰明定此等業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另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體育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